

依申请公开

佛山市三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件

三水〔2018〕2号

关于将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离异人群 纳入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 奖励范围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财政局：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妥善解决我区城镇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离异人群的计划生育奖励问题，根据《三水区人民政府对〈关于将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离异人群纳入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范围的请示〉（三水请〔2017〕48号）的批复》，特决定将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离异人群纳入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范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范围

将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本区户籍城镇居民中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离异群体纳入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范围。

二、奖励标准和办法

按照《印发佛山市三水区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三府办〔2010〕79号）执行，即：

（一）自2009年1月1日起男方年满60周岁、女方年满55周岁的我区户籍城镇居民，奖励从申请人达到年龄之日起按月计发；

（二）1980年2月2日至2008年12月31日间在单位办结退休手续且未享受过其它相关奖励的，或在此期间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无单位人员，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妥善解决城镇居民计划生育奖励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粤人口计生委〔2010〕4号）和《关于印发三水区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三人口计生〔2009〕68号）文件规定纳入一次性奖励范围。

三、资金来源

（一）按月发放类型：由于市未将此类人群纳入奖励范围，因此市财政不承担现行文件规定10%的比例经费，该项奖励经费按区、镇（街道）两级财政各承担50%的比例计算。

（二）补发2017年12月前符合奖励条件人员的经费（补发

资金纳入区、镇（街道）2018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解决）。其中：

1. 按月发放类型：按区、镇（街道）两级财政各承担 50%比例计算；

2. 一次性奖励类型：根据三人口计生〔2009〕68号文件规定，奖励资金由区级承担 70%，镇（街道）级承担 30%。

四、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中符合同样条件的人群亦可享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

五、如省、市计划生育奖扶办法作调整，我区按上级新的奖扶政策执行。

附件：三水区人民政府对《关于将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离异人群纳入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范围的请示》（三水卫请〔2017〕48号）的批复

佛山市三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1月8日

（联系人：吴伟导，联系电话：87761267）

佛山市三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

2018年1月8日印发
